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2-9-22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2年9月22日高检发刑字（1992）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已于199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一法律的实施，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刑检部门要认真组织干警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提高对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对未成年人犯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各地刑事检察部门应在保证工作重点的同时，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认真开展起来。

二、有计划地逐步建立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专门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对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建立专门机构提出了要求。今、明两年，各地应在刑检部门内，建立和健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

三、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工作制度。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刚刚起步，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很多，各地要认真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逐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检察制度。

四、正确掌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区别对待。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一是要注意正确运用法律、政策，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的方针；二是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促使未成年人犯悔罪服法；三是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以及对被教唆而犯罪的未成年人犯，可以依法免除处罚。对于犯罪情节较重，但有悔改表现的，也应依法从轻处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减轻或免除处罚；四是对未成年人犯要坚持给出路的政策，对于免于起诉的未成年人犯，应在帮教的同时，注意配合有关部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使他们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受歧视，以利于他们改过自新。

五、加强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各地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仅要查清事实，查明证据，做耐心细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而且要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公安、法院的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犯的各项诉讼权利。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更新日期：2006-2-3

阅读次数：3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